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
必修科目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系定專業課程	必修	行政學 Introduction to Public Administration	6	全	1			A	
		政治學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Science	6	全	1			A	
		量化研究方法（一）：基礎統計分析 Q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I	4	全	1			A	
	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Constitution and Government	4	全	2			A	
		公共政策 Public Policy	4	全	2			A	
	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s	4	全	2			A	
		行政法 Administrative Laws	6	全	3			A	

※本系至少須修滿 **130** 學分方得畢業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 **16** 學分。

※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0 學分（1 學分抵 1 學分），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　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　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102 學年度起，「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」學分數從全學年 6 學分，改為全學年 4 學分。

※108 學年度起，「量化研究方法（一）：基礎統計分析基礎統計分析」，改為必修課程。

※業經本系 110 年 5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。

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必修科目表（8 科選 5 科）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系定專業課程	必修（8 科選 5 科）	比較政府 Comparative Government	4	全	2			A	
		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n the Public Sector	4	全	3			A	
		西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Western Political Thought	4	全	3			A	
		公共管理 Public Management	4	全	3			A	
		中國政治思想史 History of Chinese Political Thought	4	全	3			A	
		行政倫理 Ethics for Public Service	4	全	4			A	
		財務行政 Public Finance Administration	4	全	4			A	
		地方政府 Local Government	4	全	4			A	

※本系至少須修滿 **130** 學分方得畢業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 **16** 學分。

※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0 學分（1 學分抵 1 學分），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102 學年度起，量化研究方法（一）、比較政府（從 6 學分改為 4 學分）、人事行政、西洋政治思想史（從 6 學分改為 4 學分）、行政倫理、財務行政、中國政治思想史、地方政府，從必修課程改為 9 選 6 必修課程。非營利組織管理從選修課程改為 9 選 6 必修課程。

※107 學年度起，量化研究方法（一），變更課名為「量化研究方法（一）：基礎統計分析基礎統計分析」，並改為 2 年級必修課。「公共管理」列為 9 選 6 必修，開設於 3 年級。

※108 學年度起，「量化研究方法（一）：基礎統計分析基礎統計分析」，改為必修課程。9 科選 6 科必修課程，改為 8 科選 5 科必修課程。

※109 學年度起，「人事行政」，變更課名為「公共人力資源管理」。

※業經本系 110 年 5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。

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通識科目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通識	必修	中華民國憲法 The Constitution of ROC'S	2	半	4			A	
		民主與社會 Democracy & Society	2	半	4			A	
		公共政策與國家發展 Public Policy & National Development	2	半	4			A	
		政治與現代社會 Politics and Modern Society	2	半	4			A	
		政策執行（系選/ 通） Policy Implementation	2	半	4			A	
		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（系選/通）Cross-Strait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	2	半	4			A	
		財富與社會：大師觀點及導讀 Wealth and Society	2	半	2			A	

※本系至少須修滿 **130** 學分方得畢業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 **16** 學分。

※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0 學分(1 學分抵 1 學分)，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　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　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「政策執行」、「兩岸關係專題」原為系上選修科目，95.05.2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列入 95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，開放外系學生選修。

※ 兩岸關係專題，於 106.10.2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更名為「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」(依照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向度通識教育科目表)。

※ 政治概論，於 106.10.2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更名為「政治與現代社會」(依照通識教育中心 105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向度通識教育科目表)。

※ 財富與社會：大師觀點及導讀，於 107.5.9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新增。

※ 業經本系 110 年 5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。

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選修科目表（基礎選修）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基礎選修課程	選修	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Law	4	全	1			A	
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2	半	1			A	
		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riminal Law	2	半	1			A	
		社會學 Sociology	4	全	1			A	
		行政與民法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Civil Law	3	半	1			A	
		社會科學資料處理與程式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Data Management and Computer Programming for Social Science	2	半	2			A	
		類別資料分析導論(109學年度新增) Introduction to Categorical Data Analysis	3	半	2			A	
		行政與刑法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Criminal Law	3	半	2			A	
		經濟學 Economics	4	全	2			A	
		財政學 Public Finance	4	全	3			A	
		心理學 Psychology	4	全	3			A	

※本系至少須修滿**130**學分方得畢業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**16**學分。

※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0學分（1學分抵1學分），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A、B1、B2、C1、C2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　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　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「行政與民法」、「行政與刑法」為102學年度新增課程。

※「社會科學資料處理與程式設計導論」為108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課程。

※「類別資料分析導論」為109學年度第1學期新增課程，學分從2學分變更為3學分。

※ 業經本系110年5月3日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。

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選修科目表（行政管理）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行政管理	選修	行政專業英文（109 學年度新增） Professional English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	4	全	1			A	
		行政行為專題 Seminar In Administrative Behavior	4	全	2			A	
		公共關係 Public Relations	4	全	2			A	
		人群關係 Human Relations	4	全	2			A	
		管理學 Management	4	全	2			A	
		政府績效管理 Government Performance Management	4	全	2			A	
		人力資源專題 Seminar of Human Resource	2	半	2			A	
		人力資源發展 Development of Human Resource	2	半	2			A	
		組織心理學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	4	全	2			A	
		官僚制度與行為 Bureaucratic Institution and Behavior	2	半	3			A	
		人力規劃 Manpower Planning	2	半	3			A	
		行政溝通與談判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mmunication and Negotiation	4	全	3			A	
		組織理論與行為 Theory ＆ Behavior of Organization	4	全	3			A	
		組織經濟學 Organizational Economics	4	全	3			A	
		比較行政 Comparative Administration	4	全	3			A	
		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	2	半	3			A	
		創造力訓練 Training of Creative Ability	2	半	3			A	
		組織社會學 Organization Sociology	4	全	3			A	
		考銓理論與實務 Selection & Personnel	4	全	3		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行政管理	選修	市政學 City Government and Administration	4	全	3			A	
		行政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	4	全	4			A	
		府際關係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	4	全	4			A	
		中國行政制度史 History of Chinese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	4	全	4			A	
		地方政府管理 The Management of Local Government	4	全	4			A	
		行政救濟 Administrative Remedy	4	全	4			A	
		行政法專題研究 Seminar in Institution Law	2	半	4			A	
		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	4	全	4			A	
		領導理論與實務 Leadership Theories and Practices	4	全	4			A	
		行政管理專題 Seminar of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	**2**	**半**	**2**			A	
		各國人事制度 Comparative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	4	全	4			A	
		非營利組織管理 Nonprofit Organization Management	4	全	3			A	
		行政革新專題 Seminar of Administration Reform	3	半	4			A	
		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	4	全	4			A	
		公共組織專題 Management of Public Organization	4	全	4			A	
		行政法各論 Administrative Law: Parts	4	全	4			A	
		台灣公共行政專題 Seminar in Taiwan Public Administration	2	半	4			A	

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選修科目表（政治經濟與政府）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政治經濟與政府	選修	選舉與投票行為 Election and Voting Behavior	4	全	2			A	
		政治社會學 Political Sociology	4	全	2			A	
		議會政治 Legislative Politics	4	全	2			A	
		民主政治與大眾媒體 Democracy and Mass Media	2	半	2			A	
		媒體與民意 mass media and public opinion	2	半	2			A	
		比較政治 Comparative Politics	4	全	3			A	
		政治經濟學 Seminar in Political Economy	4	全	3			A	
		台灣政治發展 Seminar in Taiwan Development	4	全	3			A	
		大中華經濟圈 The Greater China Economic Circle	4	全	3			A	
		政治傳播 Political Communication	4	全	4			A	
		國際政治經濟學 Semina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	2	半	4			A	
		政府與企業 Government and Business	4	全	4			A	
		政治哲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	4	全	4			A	
		中共政府與政治 China Communist Region and Politics	6	全	4			A	
		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 （系選/ 通） Cross-Strait Rel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	2	半	4			A	

110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選修科目表（公共政策）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公共政策	選修	政策規劃 Policy Formulation	2	半	2			A	
		政策執行 Policy Implementation	2	半	2			A	
		民意調查與分析 Public Opinion Survey and Analysis	4	全	2		量化研究方法（一）	A	
		公共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Service Learning and Social Care（109 學年度新增）	2	半	2			A	
		公民參與 Citizen Participation	2	半	3			A	
		政策評估 Policy Evaluation	4	全	3			A	
		永續發展政策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Policy	4	全	3			A	
		數位治理 Digital governance	3	半	3			A	
		政黨利益團體與政策 Parties Interests and Policies	2	半	3			A	
		政策制定過程 Policy Making Process	4	全	3			A	
		預算政治與政策 Budgetary Politics & Policy	2	半	3			A	
		公共政策成本效益分析 Cost-benefit analysis of public policy	2	半	3			A	
		公共政策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Public Policy	2	半	3			A	
		政策分析 Policy Anysis	4	全	4			A	
		決策理論與分析 Decision Theoretic Evaluation	2	半	4			A	
		台灣公共政策專題 Seminar in Taiwan Public Policy	2	半	4			A	
		地方財政專題 Seminar of Local Finance	2	半	4			A	

※本系至少須修滿 **130** 學分方得畢業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中得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及共同課程 **16** 學分。

※本系學生修畢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學分，得抵充為本系畢業學分中外系選修課程及共同選修至多 0 學分（1 學分抵 1 學分），適用本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　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

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　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※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 102 學年度起，「政策效益分析」變更課名為「公共政策成本效益分析」。「決策分析」變更課名為「決策理論與分析」。「電子化政府與網站設計」及「電子化政府與公共資訊管理」變更課名為「電子化政府」，學分數從 1 學期 2 學分，改為 1 學期 3 學分。

※ 107 學年度起，「預算政治與政策」、「公共政策成本效益分析」、「公共政策名著選讀」以及「決策理論與分析」，4 門科目學分數從全學年 4 學分，變成 1 學期 2 學分。

※ 108 學年度起，「行政管理專題」學分數從全學年 4 學分，變成 1 學期 2 學分。修課年級從 4 年級改為 2 年級。

※109 學年度，新增「行政專業英文」選修科目，全學年 4 學分，修課年級為 1 年級。

※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新增「公共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」選修科目，1 學期 2 學分，修課年級為 2 年級。

※109 學年度，「電子化政府」變更課名為「數位治理」。

※業經本系 110 年 5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討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系所主任簽章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